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建字第382號

原告 垣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和

訴訟代理人 馬叔平律師

被告 展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秀麗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0樓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柒仟伍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放樣工程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第10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25頁)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(見本院卷第108頁)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承攬訴外人永沛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永沛公司)「信義之心新建工程」，將該工程其中放樣工

01 程(下稱系爭工程)交由原告承攬施作，兩造簽有系爭契約，
02 約定原告工作內容包括「基地相關位置收方/路中心線放樣
03 (含柱中心線、石材放樣線控制線/外牆鋁包)/室內控制線(1
04 米線、十字線、防火門安裝控制線、電梯門控制線)放樣、
05 樓層線」，總價新臺幣(下同)275萬2,265元。原告依約完成
06 系爭工程，經永沛公司發給完工證明，被告卻未依約給付報
07 酬，僅以支票支付共175萬4,692元，尚有餘款99萬7,573元
08 (計算式：275萬2,265元－175萬4,692元＝99萬7,573元)未
09 付，經原告於108年7月10日以中和宜安郵局存證信函第208
10 號催討未果，爰依兩造間系爭契約，民法第490條、第505條
11 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3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4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系爭工程完工
15 證明、臺灣土地銀行代收/次交票據彙總單暨活期存款存摺
16 交易紀錄、中和宜安郵局存證信函第208號等件影本為證
17 (見本院卷第19-61頁)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18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
1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20 認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21 四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22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
23 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
24 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各項工程
25 已完工之事實為可採，業如前述，則其依系爭契約及民法承
26 攬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99萬7,573元，自屬有據。另
27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28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29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30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31 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
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承攬報酬之給付並未有確定之履行期限，屬不確定期限之債務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11月5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回執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後段已生催告給付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自109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憑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付款辦法之約定、民法第490條、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9萬7,573元，及自109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工程法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周芳安